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05號

原告 林逸梅 住南投縣○里鎮○里路0○0號

訴訟代理人 李之聖律師

被告 永龍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張曉昀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依公司法第25條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解散後，應進行清算程序，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前述規定，依公司法第26條之1規定，於公司經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又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是公司與董事間訴訟，不論為原告或被告，除有上開法條所定之情形外，原則上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起訴或應訴（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87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永龍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龍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113年7月11日府產業商字第11360495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98頁），被告應行清算程序，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本件原告林逸梅訴請確認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股東關係

01 不存在，為公司與董事間訴訟，依前開規定，本件訴訟即應
02 由永隆公司之監察人張曉昫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
03 明。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5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6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其從未出資成為被告公司之股東，更未同意擔任
09 被告公司之董事，然其於114年2月間收到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 112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始知其遭冒用名義
11 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股東及董事，為此，爰訴請確認兩造間之
12 董事委任關係及股東關係不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
13 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
17 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
18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19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次
20 按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
21 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
22 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過去之法
23 律關係，固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惟所謂過去之法律關
24 係，係指過去曾經成立或不成立之法律關係，因情事變更，
25 現已不復存在之情形而言；倘過去成立或不成立之法律關係
26 延續至現在尚存爭議者，仍不失為現在之法律關係（最高法
27 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95年度台上字第2891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及股東關係不存
29 在，惟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上仍將原告登載為股東及董事
30 （見本院卷第86至100頁），堪認兩造間就是否有董事委任
31 關係及股東關係存在，確有不明確之情形，致原告私法上之

01 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項危險得以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
02 去，是原告對被告提起本訴，自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03 四、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04 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5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6 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
07 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
08 政部臺北國稅局112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為
09 證，經本院調閱被告公司登記資料，原告就上述登記案卷所
10 附相關文件中，有關原告之簽名否認其真正，而被告經合法
11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
12 依前揭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13 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及股東關係不存在，為
14 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
16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陳玥彤